

標題：

公告竹塘鄉公所辦理「社區發展協會一般性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」

內容：

彰化縣竹塘鄉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竹塘鄉公所辦理「社區發展協會一般性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」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1、【法規依據】：

(1)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

2、【補助項目】：活動中心設施修繕、活動中心充實設備、社區福利活動、社區守望相助隊推行、巡守等推動社區相關活動。

3、【申請期間】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

4、【資格條件】：本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5、【審查方式】：書面審查。

6、【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】：原則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，其他有特殊情形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除外。

7、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】：新台幣 66 萬元。

8、【身分關係揭露說明】：(申請人皆應檢附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下列文字)

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(單位)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9、【相關檔案】：檢附相關檔案各 1 份。

(1) 身分關係聲明書

(2) 補助法令依據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。
申請函、補助計劃書及補助經費概算表。